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45号

办理结果：A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10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陈晶代表、陈素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拨付垃圾清运费以支付社区环卫工人工资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1. 铁路地区现有双龙社区和龙翔社区两个社区的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是委托自来水公司从水费中代征收，并按每月实际征收到的每户9元的80%即7.2元/户/月返还给两个社区。建议中提到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已返还至2022年5月，2022年6月后未有拨付，因资金尚未到位，未能按规定给予

按月返还，经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2022年尚未拨付的相关费用，近期将会完成拨付事宜。

2. 2022年环卫所服务职能由政府授权划转市城投集团管理，自永安市明诚环境卫生有限公司成立，按照市政府会议要求接管各街道办事处二级环卫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以来，因人员经费不足及保洁员招工难等客观因素，现阶段只能确保二级环卫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得到保障。至于二级环卫背街小巷、地处高处、路窄路小、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住宅等未移交的地方，目前仍由街道办事处各社区负责。

3. 相关社区自筹资金解决方面，也恳请代表协调街道办事处给予共同解决。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邱大林

联系电话：0598-385274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